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PPP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长春市政府批准，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一体化+使用者付费+资源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的PPP模式实施。项目实施机构为长春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为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股东筹资和国内银行贷款。

本项目由吉林省发改委以《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伊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批复》（吉发改审批[2011]1004号）批准建设，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PPP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2 项目概况：本工程主线全长79.53km，起点为九台区山咀村，终点为双阳区后于家屯。共设大桥3087米/12座，中桥1173米/19座，小桥325米/13座，涵洞168道，通道57处，天桥18座，互通立交5座，分离立交10座，管理处2处，养护工区2处，服务区2处，匝道收费站4处。另设互通连接线18.434km，其中岔路河连接线6.736公里、双阳连接线11.698公里。

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

岔路河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

双阳连接线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桥梁、路面、环保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概算总投资536744万元，施工总承包合同额317165万元。PPP合同约定建设期4年（2019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2.3 招标范围：

自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至项目整体竣工财务决算通过政府审计期间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为：

（1）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计量支付月报进行审核，出具咨询意见。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清单复核、变更、签证、材料价格调整等费用进行审核，提供工程造价相关的咨询意见。

(3)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含过程结算文件),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4) 为项目法人单位提供造价控制建议,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5) 配合项目法人单位接受政府审计,代表项目法人向相关审计部门解释、说明咨询成果。

(6) 项目法人单位临时交办关于本项目造价咨询方面的其他工作(如负责协助项目法人编制调整概算或估算(如需))。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通过政府审计之日止。

2.5 质量标准:成果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和委托方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五年(2017年-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19年-2021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3.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执业资格,并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备道桥工程或交通工程或市政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服务团队中(包含项目负责人)至少7人:需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提供服务团队人员(2021年12月-2022年5月)连续半年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提供社保官网查询方式,包括社保官网名称、查询网址、查询网页截图、单位登录名和单位登陆密码;如需官网验证的,须提供具体查询和验证方式;若需要插加密锁方可登陆的,必须提供加密锁及相关登录设备,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本投标文件一致,项目实施中必须驻场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3.5 本项目驻场人员数量及资格证书专业需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专业人员一致,要求全部具有相关专业证书,人证相符并能提供单位社保证明且需驻场工作。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7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

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23日至9月2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8:3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4楼吉林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窗口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为10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20日10:00,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5.3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5.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碧街750号 联系人：迟惠文 电话：151221701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35号西安花园小区1号楼3单元1006室 联系人：朱晓蕾 电话：18243001851
1.1.4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PPP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1.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股东自筹+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自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至项目整体竣工财务决算通过政府审计期间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为： (1)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计量支付月报进行审核，出具咨询意见。 (2) 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清单复核、变更、签证、材料价格调整等费用进行审核，提供工程造价相关的咨询意见。 (3)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含过程结算文件），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4) 为项目法人单位提供造价控制建议，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5) 配合项目法人单位接受政府审计，代表项目法人向相关审计部门解释、说明咨询成果。 (6) 项目法人单位临时交办关于本项目造价咨询方面的其他工作（如负责协助项目法人编制调整概算或估算（如需））。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通过政府审计之日止
1.3.3	质量标准	成果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和委托方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19年-2021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业绩要求：近五年（2017年-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 4、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执业资格，并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备道桥工程或交通工程或市政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服务团队中（包含项目负责人）至少7人：需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提供服务团队人员（2021年12月-2022年5月）连续半年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提供社保官网查询方式，包括社保官网名称、查询网址、查询网页截图、单位登录名和单位登陆密码；如需官网验证的，须提供具体查询和验证方式；若需要插加密锁方可登陆的，必须提供加密锁及相关登录设备，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本投标文件一致，项目实施中必须驻场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项目驻场人员数量及资格证书专业需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专业人员一致，要求全部具有相关专业证书，人证相符并能提供单位社保证明且需驻场工作。 7、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其他要求：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②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疑问的提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提交方式：邮寄至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35号西安花园小区1号楼3单元1006室，同时将电子版文件（Word及加盖公章的PDF格式）传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875735568@qq.com）。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联系人：朱晓蕾 电话：18243001851 用A4纸打印，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一。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0日10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所有证件应装袋递交，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自主确定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视为废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83920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小写：¥50000.00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帐户名称：吉林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5810 2010 0100 4087 20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并将保证金存款凭证或保函担保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875735568@qq.com，过期不予受理。逾期发送交保证金存款凭证、保函担保扫描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投标单位。保证金存款凭证、保函担保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如转账等递交保证金的形式备注无法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内容表达清楚可简写）。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保函担保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2021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 1月1日-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编制目录并编制连续页码及编制评标索引表并对应评标办法每一项。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2份（U盘）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胶装，胶装不做统一要求，胶装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时间	递交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收件人：吉林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10时00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人数：5人。 社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交工验收通过且变更全部审批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5%；竣工结算编制完成上报财政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竣工结算财审出具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竣工财务决算通过政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审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折扣系数为0.30。
10.4	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7年-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 负责人	1 人	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执业资格，并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备道桥工程或交通工程或市政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驻场造价 工程师	1人	本项目驻场人员数量及资格证书专业需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专业人员一致，要求全部具有相关专业证书，人证相符并能提供单位社保证明且需驻场工作。
其他技术 人员	7 人	服务团队中（包含项目负责人）至少7人需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优者优先，技术部分评分也相等时，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评委会认定剩余投标人有竞争力可以继续进行评审的，可推荐全部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明显文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D=A+B+C$ 。

3.2.4 投标人得分 $= (D_1+D_2+D_3+D_4+D_5) / 5$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竞争力的可以继续评审，并推荐全部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为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的算数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剩余有效投标人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若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高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0.5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低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0.3分，最多扣至0分为止（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投标基本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类似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等）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文件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投标基本要求得3分，近五年（2017年-至今）每有一项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类似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等） 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文件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
		项目团队 （5分）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团队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至少7人，配备满足强制性人员要求得3分，每增加一个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得0.5分，最多加2分。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优惠条件（5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0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服务内容完整，优者得10-8分，良者得7-4分，一般得3-1分，没有不得分。
		造价咨询工作流程 （10分）	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及流程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清晰、严谨，优者得10-8分，良者得7-4分，一般得3-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全面，优者得10-8分，良者得7-4分，一般得3-1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全面，优者得10-8分，良者得7-4分，一般得3-1分，没有不得分。
		难点及解决措施 （5分）	针对工作中的难点及解决措施合理、全面，优者得5-4分，良者得3-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岗位职责 （5分）	造价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优者得5-4分，良者得3-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现场协调 （5分）	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优者得5-4分，良者得3-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廉洁自律 （5分）	廉洁自律措施，优者得5-4分，良者得3-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至零分止；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扣至零分止。
--------------	-----------------------	------------	--

9、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碧街750号

联系人：迟惠文

电话：1512217010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35号西安花园小区1号楼3单元1006室

联系人：朱晓蕾

电话：18243001851

